

关于 2023 年度市级绩效评价的说明

为全面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实做优市级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我市持续推进绩效评价工作。

优化部门(单位)绩效自评工作。督促市直部门(单位)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实现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。重点抽查 10 家部门(单位)，9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复评结果为 80 分以上，占比 90%，59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复评结果为 80 分以上，占比 92%。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切实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效。

深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选取覆盖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资金规模大、持续时间长，以及同级人大重点关注、审计、巡视巡查发现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实施重点评价，聚焦城市更新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文体发展等多领域的 21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覆盖资金 35.8 亿，提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精度。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管理与监督，确保评价报告内容详实、分析深入、建议可行，提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深度。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，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，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，提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力度。